

连云港市金融大事记

- 光緒元年(1875年) 12月,中国农业银行连云港市支行撤销,人员业务礼和当铺在板浦开设。
- 民国3年(1914年) 12月,中国银行设立板浦办事处。
- 民国7年(1918年), 中国华安合群保寿有限公司设立海州分公司。
- 民国12年(1923年) 2月28日,江苏省银行设立新浦办事处。 11月,中国银行设立新浦办事处
- 民国16年(1927年) 设立裕民钱庄。
- 民国17年(1928年) 设立裕源钱庄、袁怡和钱庄、震余钱庄。 中国华安合群保寿有限公司设立板浦营业网点。
- 民国18年(1929年) 设立同和裕钱庄、和泰钱庄、恒余钱庄、汇泰钱庄、元泰钱庄、阜祥钱庄、义生钱庄。
- 民国19年(1930年) 设立盛康钱庄、开泰钱庄、谦益钱庄。 太古保险公司设立新浦分理处。
- 民国20年(1931年) 大中银行设立新浦办事处。 中国银行国际结算业务的奠基人。
- 民国21年(1932年) 12月,中国银行设立青口办事处。 设立新生永钱庄、联丰钱庄。
- 民国22年(1933年) 2月,中央银行设立新浦办事处。 3月,执行政府两改元,以银元为本位币。 4月,浙江兴业银行设立新浦分理处。 9月,交通银行设立新浦支行。
- 民国23年(1934年) 3月,交通银行设立板浦办事处。 5月,中国建设银行设立新浦东街办事处。 9月,交通银行设立青口办事处。 中国建设银行设立老窑办事处。
- 民国24年(1935年) 1月,中央银行设立板浦办事处。 9月,金城银行设立新浦办事处。
- 民国25年(1936年) 11月,中国农民银行设立新浦办事处。
- 民国26年(1937年) 中国信托局设立板浦分局。
- 民国28年(1939年) 9月,日伪设立大埠银行,朝鲜银行海州支店。
- 民国31年(1942年) 8月10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淮海行政公署成立淮海地方银行。
- 民国33年(1944年) 淮海省银行设立海州分行。 3月1日,中央建设银行设立海州办事处。
- 民国37年(1948年) 11月7日,连云港市解放当日,设立北海银行新海连支行,隶属北海银行鲁中南分行管辖。
- 1949年 11月1日,根据北海银行山东省分行通知,改称中国农民银行新海连支行仍属鲁中南分行管辖。
- 1950年 3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新海连设立代理处,5月正式成立办事处。
- 1951年 2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海州办事处改称新海连市支公司。
- 1952年 交通银行新海连代理处成立。
- 1953年 交通银行新海连代理处改为办事处。
- 1954年 10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新海连市支行成立。
- 1955年 3月,中国农业银行新海连办事处成立,由农行徐州专区中心支行和市人民银行双重领导。
- 1957年 5月,中国农业银行新海连办事处撤销,在市人行内部增设农村金融科。
- 1958年 3月,人民银行新海连市支行升格为省辖市支行,从徐州专区人民银行划出。
- 1962年 10月,新海连市改称连云港市,银行也改名为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市支行。
- 1965年 12月,中国农业银行连云港市支行撤销,人员业务并入市人民银行。
- 1966年 2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连云港市支行并入市财政局。
- 1972年 12月31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连云港市支行从市人民银行分出,恢复为独立机构。
- 1973年 10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连云港市人民银行军事管制委员会撤消。
- 1974年 4月1日,从市人民银行划出部分人员和业务成立中国建设银行连云港分行,开办国际贸易结算业务。
- 1977年 7月15日,取消市支行革命委员会,恢复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市支行,支行领导仍称行长、副行长。
- 1979年 12月,恢复中国农业银行连云港市支行。
- 1980年 3月17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连云港分公司从中国银行连云港分行划归市人民银行,受市人民银行和省保险公司双重领导。
- 1981年 6月6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连云港分公司更名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连云港市支公司。
- 1982年 12月,中国工商银行连云港市支行成立,和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市支行一套班子,两块牌子,资金分开,两套账务,业务分别接受两个省分行领导。
- 1986年 4月1日,连云港市邮电局开办邮政储蓄业务。 江苏省银行设立板浦办事处。
- 1987年 2月24日,连云港市第一家城市信用合作社——解放中路城市信用合作社成立。 12月5日,连云港市郊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成立。
- 1988年 1月15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更名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连云港市支行。 4月28日,交通银行连云港支行对外营业。
- 1996年 国家政策性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连云港市分行成立。 连云港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成立。
- 2000年 辖区内126家农村信用合作机构以(县)为单位整合为7家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
- 2001年 组建了具有地方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制商业银行——连云港市商业银行。
- 2003年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连云港监管分局成立,履行对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能。
- 2007年 连云港市商业银行更名为江苏银行连云港分行。
- 2008年 邮储银行连云港市分行成立。
- 2009年 锦纶农商行成立。
- 2011年 首家进驻港城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浦发银行连云港分行成立。
- 2012年 连云港东方农商行、灌云农商行成立。
- 2013年 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成立。
- 2015年 南京银行连云港分行成立。
- 2015年 东海农商行、灌南农商行成立。
- 2016年 恒丰银行连云港分行成立。
- 2017年 华夏银行连云港分行、苏州银行连云港分行成立。
- 2018年 兴业银行连云港分行成立。
- 2019年 光大银行连云港分行成立。
- 2020年 民生银行连云港分行、中信银行连云港分行成立。
- 2021年 浙商银行连云港分行成立。

知来路 启新程

伴随新海连地区解放的隆隆炮声,一批身上还带着浓烈硝烟味道的山东解放区银行干部,1948年11月7日进驻接收国民党的中央银行,并于当日建立北海银行新海连支行,这个支行隶属北海银行鲁中南分行管辖。它的建立在连云港市的经济史、金融史、货币史上都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大事件,它的成立掀开了中国共产党领导本地区金融工作的崭新篇章。

为了解我解放前后银行业金融机构成立的情况,日前笔者专门拜访了中国人民银行原新海连支行行长、现已97岁高龄的叶明轩。

据叶明轩回忆,刚成立的新海连支行办公地址,暂设于新浦民主路的江苏银行(现新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于1948年11月20日整体迁至解放中路26号(现门牌55号)中央银行新浦分行,并对外营业。就是现在的中央百货对面一座墙体浅灰色的日式二层老楼,这个大楼是1945年建成并投入使用的。

1914年中国银行在板浦设立收税处。1933年陇海铁路修至连云港,同年港口码头动工。中央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江苏银

行、江苏农民银行、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徐州国民银行、金城银行、浙江兴业银行、实业银行、大中银行、长安银行等13家金融机构陆续来此设立分支机构。但在日寇进攻前陆续撤离。

1945年抗战胜利后,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金城银行、江苏银行、中央信托局先后重新复业,新开业的还有地方成立的连云港市银行;1947年8月24日成立四联总处新浦办事处,即中央、中国、交通、中国农民银行等4家联合办事处的简称。以上各金融机构于1948年连云港市解放前夕撤销。

另外,随着抗日根据地的巩固和发展,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1942年9月,赣榆县设立北海银行赣榆办事处。1949年11月改称为中国人民银行竹庭办事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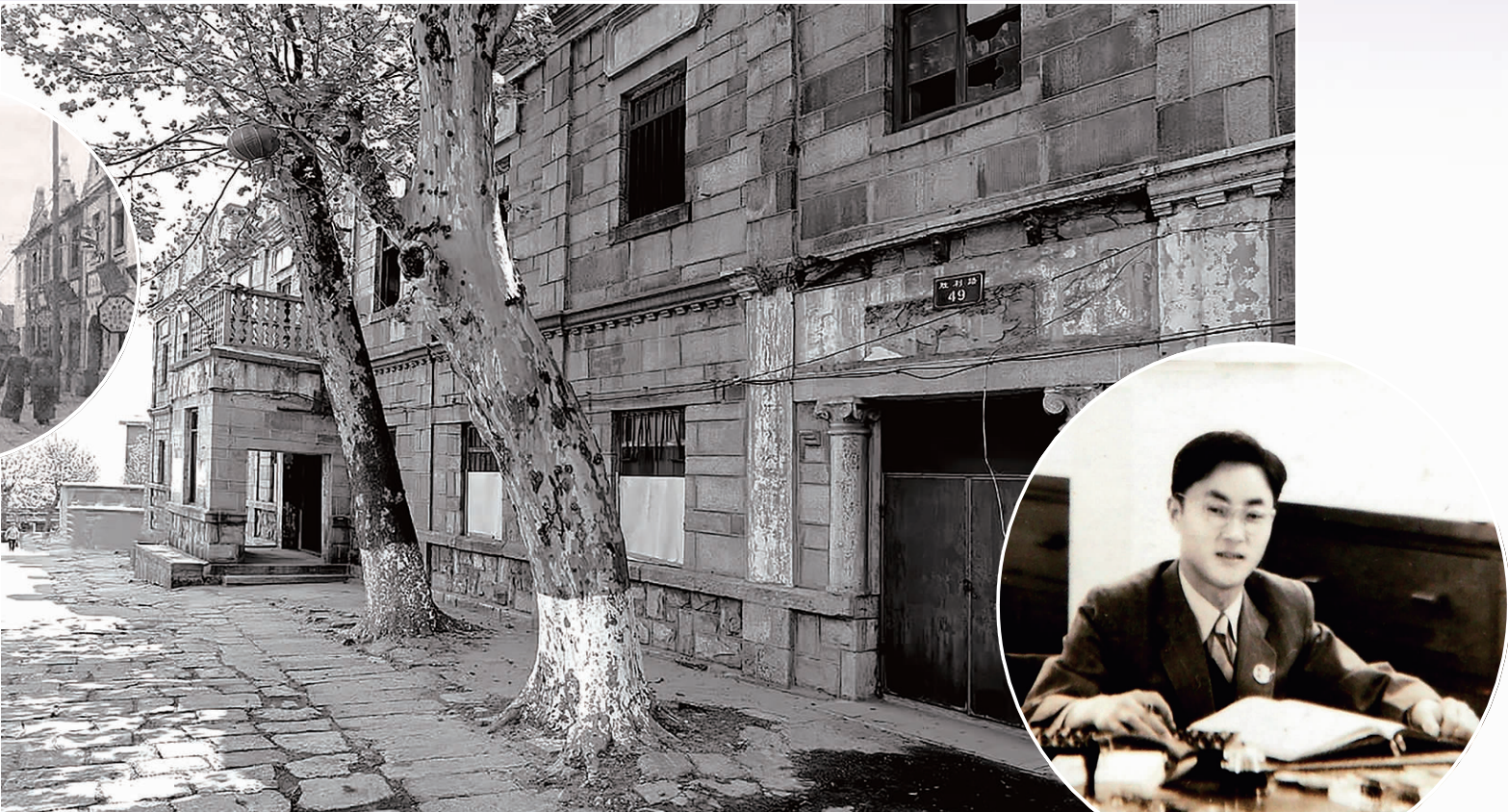
1948年初,在路北东海县财政金库的基础上,建立了北海银行东海办事处。1949年11月改称中国人民银行东海办事处。

北海银行、华中银行分别发行了货币,并根据地和解放区流通使用。事实说明,军事斗争胜利后,需要开展经济建设,离不开金融助力,离不开人民的银行、新中国的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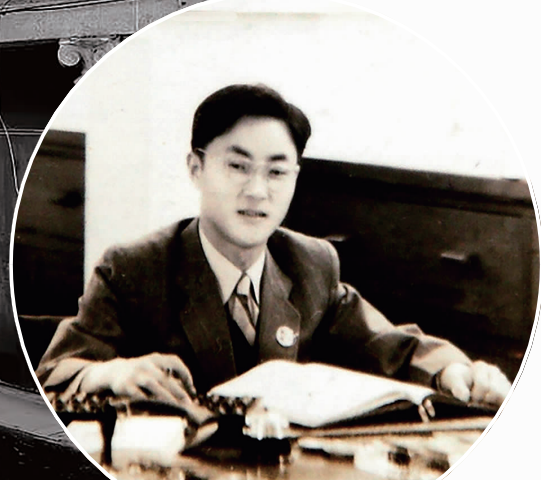
1948年12月1日,华北银行、北海银行、西北农民银行合并成立中国人民银行,发行了人民币。新海连支行自1949年2月1日起,陆续发行了12种面额的人民币。以北海币、华中币100元兑人民币(旧币)1元,收回了北海币、华中币。



民主路老街: 中国银行新浦支行旧址



中国银行连云港分行1974年在连云港胜利路49号旧址



中行新浦支行老员工朱安定工作照,是江苏中国银行国际结算业务的奠基人。

承百年历史 显金融担当

连云港市银行业发展印记

考验挑战 改造旧金融业



农民还贷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在石家庄宣布成立了,但根据北海银行山东省分行通知精神,北海银行新海连支行暂未改名。直至1949年11月1日,北海银行新海连支行才改称为中国人民银行新海连支行。

新成立的中国人民银行作为新中国的中央银行,是发行货币之机构,是银行之银行,并承担国库之职能。所以,在接管国民党政府的中央银行后,即开始履行相应职能。宣布金圆券为非法货币,意味着原中央银行不仅是形式上的结束,其功能也被消灭。

新浦、海州、连云港解放后,北海银行的机构成立,可以说是白手起家,各项工作几乎是在接管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

解放初期,金融市场混乱,金圆券泛滥,黄金、银元充斥市场用以计价流通,新海连支行立即整顿金融市场,统一货币制度,规定以北海币(华中币)为计价货币。并根据政务院颁发的《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和《关于实行国家现金管理的决定》,对单位开户和缴存使用现金进行管理。至1951年9月,市区2490户工商业,已有96户在银行建立了往来关系。1952年现金收支分别达到2532万元和12667万元(已折成新币)。

同时,在办理“折实储蓄”“实物贷款”“小本贷款”开始,逐步把金融业引向正轨,建立了新的金融秩序,维护人民币币值的统一和稳定。

折实储蓄亦称“折实存款”,不按货币单位,而是把货币折成折实单位进行存取的一种储蓄。一个折实单位等于一定种类、一定数量实物的价格总额。在物价不稳定的情况下,为了鼓励储蓄,保证存款价值不受物价跌落的影响,开办此种储蓄。后来随着物价稳定,折实储蓄逐渐减少,1950年底取消。实物贷款就是相对于货币贷款,货币贷款发放即是货币,而发放实物贷款是直接采用实物替代货币,支持农民农业生产。还货币,用货币或实物均行。

小本贷款是贷款的一种,解放初期为恢复经济,发放给城市贫民做小本生意的贷款,相当于现今的个人工商贷款。

至1951年底,中国人民银行新海连支行已在海州、墟沟、猴嘴、陈家港、燕尾港、连云港分别开设了办事处、营业所,办理各项业务。另有2个储蓄所,4个服务组成立,初步形成了遍布市市区城乡业务齐全的营业网点。



人民银行新海连支行成立时全体人员合影

人民银行管理体制形成



人民银行连云港市分行微机房

从“一五”时期到改革前的1978年,中国处于计划经济时期,与之相适应的是“大一统”的中国人民银行体制。人民银行既是中央银行,也是商业银行,既承担发行货币、金融管理等国家银行职责,也办理为整个经济服务的各种商业银行业务。

1952年末,中国胜利完成了恢复国民经济的艰巨任务,实现了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为有计划地进行大规模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条件。1953年,党中央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同时国家制定了《1953—1957年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的“第一个五年计划”。“一五”时期,我国在进行大规模经济建设中,建立了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管理体制,与之相应形成了集中统一的中国人民银行体制。

这一时期,中国的金融业以过渡时期总路线为指针,围绕实施“一五”计划规定的基本任务而积极开展工作,通过各项业务活动,广泛聚集社会资金,大力支持全民所有制经济发展,促进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促进对农业、手工业、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加强货币信贷管理,有计划地调节货币流通,稳定市场物价,为国民经济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经济环境。

据叶明轩回忆,印证了从1953年开始,建立了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集中财力和物力进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国家开始建立集中统一的“国家银行体制”。1954年,人民银行在各地区的分行撤销,总行直接面向各省、市、自治区分行,形成了总行、分行、支行三级垂直管理体系。

从1958年开始,国家对经济管理体制改革,银行也划分了中央和地方管理权限,信贷管理体制改为“存贷下放,计划包干,差额管理,统一调度”。到1963年,中国人民银行恢复了正常运行状态。“文化大革命”期间,中国人民银行与财政部合署办公,省级一级成立财政金融局或并入财政部,信贷管理职能与财政预算职能发生混淆,为经济与金融综合平衡设置了难以克服的体制障碍。

叶明轩介绍:“在计划经济的大背景下,高度集中的金融组织体系和金融管理体制,为国家吸收、动员、集中和分配信贷资金,尽快奠定工业基础,壮大国营经济发挥了关键作用,有力地促进了计划经济时期国民经济的恢复、建设和发展。”

据相关资料记载,解放初期,连云港工业企业很少,仅有国营和地方国营的矿山、轻工、食品 and 电力等10余个厂,市人民银行根据国家方针政策和发展需要,对部分重要工业企业发放贷款,以解决工业生产资金需要。

国民经济恢复和“一五”时期,连云港同全国一样,开展了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和对私营企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到1957年末,存款余额为538万元,其中企业存款138万元,财政性存款160万元,储蓄存款204万元。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时期,存款上升缓慢,至1976年末,各项存款余额为759万元,其中企业存款3392万元,财政性存款1804万元,储蓄存款760万元。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市各金融机构运用经济办法积极扩大资金来源,存款有了大幅度的增加。1978年末,各项存款余额达3655万元。



连云港市农民银行旧址

改革开放 “大一统”体系的变革

金融“裂变” 从计划走向市场

如同平地惊雷,连云港市金融发展之路从改革裂变中走出。笔者在金融系统工作42年,见证了金融改革的风风雨雨。

改革开放之前的人民银行既负责经营业务又负责监督管理。那时资金供应是计划管理,资金供应渠道是“双轨制”,固定资金供应归财政,流动资金供应归银行,对外汇和现金实行严格的控制。企业采购用途控制很严,除工资性支出、出差、农副产品采购等用途外,其他一律不准取现,每个单位只允许保留很少的现金库存。那时银行经常突击检查企业现金库存,对于超限额、白条抵库等现象采取制裁措施。

计划经济的金融体系束缚了企业的扩大再生产,并与改革开放的浪潮相冲突。随着社会化分工越来越细,金融体系也逐步完善,恢复重建的农业银行专门经营农村金融业务,中国银行将兼办的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分离出去,成立中国工商银行,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形成了以央行为核心,四大国有专业银行为支柱的银行体系。

入行退出经营,带来的金融业从计划经济向市场化转变的步伐。随着金融“分业经营”框架的形成,金融监管体制也发生重大改革,相继分设了保监会和证监会。2003年,人民银行将部分监管职能分离出来建立“银监会”,形成“一行三会”的格局。

一场翻天覆地的裂变,让金融管理者的内容和体质更加明晰,也见证了中国经济从计划经济向市场化转变的华丽转身。改革开放40多年间,港城金融业已从最初的4家国有银行逐步扩容成6家,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恒丰银行等股份制银行以及南京银行、苏州银行等地方银行加入港城金融队伍,原有的农村信用社也逐步改制成为农商银行,城市信用社也变身成为江苏银行等。

港城银行所能提供的业务也从之前储蓄、信贷、汇款等单一业务,向银行卡、投资银行、资产托管、企业年金、现金管理、理财等众多业务发展。银联公司则为市民提供了方便快捷的支付工具,实现了银行卡在各地的无障碍使用,而这一点即在金融最为发达的国家也难以实现。

据史料记载,1984年,连云港市有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分行和工、农、中、建4个专业银行机构,全年各类人民币存款余额为7.82亿元,贷款余额1.25亿元。

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深入,我市的金融机构改革和发展如雨后春笋。1987年,连云港市第一家城市信用合作社——解放中路城市信用合作社成立。1988年,交通银行连云港支行重新组建试营业,1989年正式营业;1996年国家政策性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连云港市分行成立,同年年底连云港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成立;在此基础上,2001年组建具有了地方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制商业银行——连云港市商业银行;2000年辖区内126家农村信用合作机构以县(区)为单位整合为7家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

2003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连云港监管分局成立,履行对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能。

银行业经营性金融机构自1984年至2005年,从原来的工、农、中、建4家国有银行为主体框架发展成为由政府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地方城市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汇兑局等9家机构组成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体系(保险公司由1家增加到11家;先后成立3家证券业金融机构,典当、担保机构相继成立)。至2005年底,全市金融机构各类人民币存款余额为426.83亿元,比1984年增长54.56倍;人民币贷款余额为263.31亿元,比1984年增长121.08倍,全市建成了银行监管业、银行业、非银行业、保险业及证券业5大金融机构体系,金融业的发展壮大,促进了港城经济的快速稳健发展。



1988年9月中国银行连云港东海支行开业剪影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本境内流通的部分货币

风雨历程 强国路 金融航船 党掌舵

成就篇